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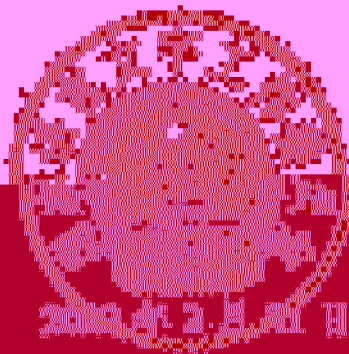
考务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工作办法》的通知

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工作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中华

第四条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 用

书。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持证

第七条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等叠后尺寸为19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同页白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3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颁发单位、证书等级等。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发证机构名称:如为军队系统应填写军、兵种或部队番号,并标注发证时间。

(二)成绩认定标准:应根据国家相应语种等级标准或相应语种标准。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语委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语委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